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小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

相 對 人 鍾季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臺仲聲字第0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甲. 仲裁聲請人請求部分」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47,470元及自本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 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三) 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或

01 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  
02 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前就承攬報酬及逾期罰款、瑕疵修  
04 補、損害賠償等爭議事件，聲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業經臺  
05 灣仲裁協會於113年12月27日作成113年度臺仲聲字第02號仲  
06 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  
07 「甲. 仲裁聲請人請求部分」第1項載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08 人184萬7,470元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相對人第31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惟相對人迄今未履行上開  
10 給付，為此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就仲裁判斷主  
11 文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1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  
13 符之系爭仲裁判斷書、臺灣仲裁協會114年2月6日之仲裁判  
14 斷更正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仲裁協會調取系爭仲  
15 裁判斷書卷宗，確定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  
16 訛。又自系爭仲裁判斷書形式審查，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  
17 所列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且系爭仲裁判斷書亦無經  
18 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就系爭仲裁判  
19 斷書主文「甲. 仲裁聲請人請求部分」第1項所載之判斷內容  
20 准予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相對人雖稱其  
21 依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乙. 反請求聲請人請求部分」第1項  
22 所載得請求聲請人給付129萬5,112元，及依第3項所載反請  
23 求仲裁程序費用其中2分之1應由聲請人負擔，依法得對聲請  
24 人主張抵銷扣除云云。惟關於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之聲請，法  
25 院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就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定消極要  
26 件具備與否，並據以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而為形式審查，是  
27 以，相對人所稱得為抵銷之抗辯及將來執行程序中有無執行  
28 實益等內容，應屬實體事項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  
29 審究，相對人以此主張本院應僅就經抵銷後後之差額共32萬  
30 361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理由，併此敘明。

31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0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藍予伶